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鴻文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鴻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
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依刑事訴訟法
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 官 吳書嫻

法 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信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